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 [2023] 61号

# 关于做好研究生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 期末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: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研究生教学安排,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即将进入期末考试阶段,现将期末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考核方式

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方案确定的考核方式进行。

#### 二、命题要求

严格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 执行。

各培养学院要加强审核,对命题人、审题人、监考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,加强试题审核,保证质量,做好保密等工作。

#### 三、考核安排

期末考核原则上2024年1月14日前结束,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安排,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;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统筹安排,于12月11日前将考核安排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(附件1)报研究生处备案,并在本学院网站发布。

#### 四、成绩登记与提交

考核结束后,请各任课教师及时评定成绩,原则上按照课程教学方案成绩评定办法计算,并于2024年1月19日前,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"成绩-课程成绩管理-课程班级成绩录入"完成成绩录入工作。同时,按要求整理归档课程档案,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,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保存;其他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收集,交由各培养学院归档保存。

## 五、巡考、监考

统筹组织,高度重视,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能力精干的人 员参与监考并做好监考记录,院班子成员参与巡考。

### 六、考核纪律

- 1. 各培养学院要加强考前纪律培训,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(校政发学[2017]11号)等考风考纪文件,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(附件2),教育学生遵守考试纪律,诚信应考。
- 2. 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违反规定者,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及纪律处分。
- 3. 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写作中应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, 杜绝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。

存在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的,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附件: 1.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安排汇总 表

2. 诚信考试承诺书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11月28日